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50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6月10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7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志伟主持。

二、决议内容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3,170,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60元(含税),合计派发2,034.15万元,本次不送股、不转增股份。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6日执行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为:P=PO-V=24.73-0.36=24.37元/份。
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为:P=PO-V=17.90-0.36=17.54元/份。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金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其中:PO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金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旗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决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旗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用途等以银行审批条件为准。董事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51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6月10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7日以前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主席李雁主持。

二、决议内容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60元(含税)。调整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4.73元/份调整为24.37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7.90元/份调整为17.54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1日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52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2年6月10日,公司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11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11日20时。截至2022年6月11日21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21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并授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61)。

5.2022年6月11日,公司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79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137人。

7.2022年6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授予的公允价值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6月11日至2022年6月10日,并于2022年6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4.37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为17.54元/份。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4.37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为17.54元/份。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3,170,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60元(含税),合计派发2,034.15万元,本次不送股、不转增股份。

2.调整方案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为:P=PO-V=24.73-0.36=24.37元/份。
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为:P=PO-V=17.90-0.36=17.54元/份。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金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其中:PO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金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调整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的情况
2022年6月10日,公司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022年6月10日,公司在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公司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等。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律意见书[2022]第1975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计划	指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授权并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有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支付的每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期权时必须满足的条件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律意见书[2022]第1975号

致: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元隆雅图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事实的认定均基于激励对象提供的书面材料,且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说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仅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仅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法律意见书》中直接引用的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所律师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律师依法出具的书面材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元隆雅图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资料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元隆雅图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元隆雅图在本激励计划相关备忘录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部分或全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元隆雅图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支持文件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6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61)。

2020年6月10日,公司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审核。

2020年6月11日,公司在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审核。

2020年6月11日,公司在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审核。

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3.2022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为137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21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合计6,390份股票期权。以上共计776,809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4.2022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6月10日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1,414,1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60元(含税),合计派发7,970.91万元。就此将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为24.73元/份。

2022年6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6月10日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1,414,1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60元(含税),合计派发7,970.91万元。就此将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为24.73元/份。

2022年6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4.37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为17.54元/份。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4.37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为17.54元/份。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3,170,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60元(含税),合计派发2,034.15万元,本次不送股、不转增股份。

2.调整方案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为:P=PO-V=24.73-0.36=24.37元/份。
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为:P=PO-V=17.90-0.36=17.54元/份。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金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其中:PO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金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调整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的情况
2022年6月10日,公司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022年6月10日,公司在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公司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康达法律意见书[2022]第1975号

致: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元隆雅图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事实的认定均基于激励对象提供的书面材料,且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上述说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仅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仅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法律意见书》中直接引用的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所律师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律师依法出具的书面材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元隆雅图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资料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元隆雅图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元隆雅图在本激励计划相关备忘录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部分或全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元隆雅图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支持文件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6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61)。

2020年6月10日,公司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审核。

2020年6月11日,公司在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审核。

2020年6月11日,公司在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审核。

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3.2022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为137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21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合计6,390份股票期权。以上共计776,809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4.2022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6月10日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1,414,1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60元(含税),合计派发7,970.91万元。就此将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为24.73元/份。

2022年6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6月10日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1,414,1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60元(含税),合计派发7,970.91万元。就此将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为24.73元/份。

2022年6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4.37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为17.54元/份。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4.37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为17.54元/份。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3,170,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60元(含税),合计派发2,034.15万元,本次不送股、不转增股份。

2.调整方案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为:P=PO-V=24.73-0.36=24.37元/份。
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为:P=PO-V=17.90-0.36=17.54元/份。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金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其中:PO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派息金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调整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的情况
2022年6